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

司法院報告

報告人：副 秘 書 長 王 梅 英

時　間：114 年 11 月 20 日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等 4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所提「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就最重本刑為死刑之刑事案件，因涉及被告生命之剝奪，如有錯誤冤抑，必將產生不可回復之生命損失，基於人權保障及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揭示：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本此，為確認、證明死刑判決是否經合議庭法官一致決，自有永久並妥善保管評議簿用資查考之必要，遇有爭議亦可以之為據。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基於統一全國各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基準之政策，於 94 年 4 月 1 日訂定「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本院及所屬機關有關檔案之保存年限，亦均依前開基準辦理。嗣配合前開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有關刑事法院判決死刑之評議簿應改為永久保存，俾利確認死刑判決是否為一致決時有所參循，上開基準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新增項目編號 080511 子項目 4 之備註「刑事法院判決死刑之評議簿，應永久保存」。是就死刑判決評議簿之保存期限，業經修正為永久保存，是否有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之必要，本院建請再予斟酌。

貳、委員所提「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規定憲法法庭受理聲請案件後，不分憲法訴訟書狀種類，其內容除涉限制公開事項遮掩外，其他部分一律公開，恐導致因公開資訊過於龐雜，無益憲法議題思辨之立法目的達成，且處理公開及限制公開遮掩事宜將嚴重耗損大量審判行政資源，影響憲法法庭審理運作效能

(一)依現行憲訴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憲法法庭受理之聲請案件，其收受之聲請書及答辯書，除涉及限制公開事項須適當遮蔽外，其餘內容應即依法全部公開。立法目的係以憲法訴訟書狀內容之公開有助促進憲法議題思辨討論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公眾知之權益。

(二)由於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與限制公開事項屬於較為技術性之事項，現行憲訴法第 18 條第 3 項特別規定：「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據此訂定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下稱公開辦法)，以建構兼顧特定資訊保護與提升憲法法庭公開透明之公開制度。

(三)公開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憲法法庭在網站公開供當事人及不特定公眾閱覽之書狀及卷內文書包含但不限於聲請書及答辯書，尚有：1.補充聲請書及補充答辯書。2.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之專業意見或資料。3.法庭之友意見書。4.其他經憲法法庭認有必要公開之書狀及所附證據、文件，及卷內文書。上開書狀及卷內文書含有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予適當遮掩後，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四)公開辦法明定公開書狀之種類，其衡酌之因素為：1.應與聲

請案件實體爭點具關聯性，始有公開予公眾參考之實益。2.不同領域之專業意見或資訊既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參考，理應公開讓公眾瞭解關心。3.法庭之友意見書在使不同立場之民眾及團體有表達意見機會，並使憲法法庭獲得多元建議，其公開有助各界對憲法審查討論思辨。至於其他程序事項之聲請書狀，例如：委任書、聲請改定期日、聲請閱卷等程序事項書狀，多與憲法審查討論思辨、公眾知之權益無關，故非屬公開辦法應公開之書狀。另考量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其性質與書狀提出人之意見陳述有別，不宜一律公開，然爭點繁雜或特別具憲法重要性之個案情況，書狀及所附之證據、文件，及卷內文書，如言詞辯論前經憲法法庭所命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書等，仍有公開必要，尚難以一一列舉，故於公開辦法第 2 條第 5 款以概括性規定保留憲法法庭依個別情形裁量之空間。

(五)聲請案件受理後，倘不分書狀種類，一律將不涉及限制公開事項之部分公開，除恐造成憲法法庭網站充斥龐雜資訊，無助於公益或憲法議題思辨討論之目的外，也可能因充滿過多與聲請案件無關之內容，而無助於聲請案件之爭點解決，更無公開予公眾參考之實益。另書狀所附證據、文件種類多樣且繁雜(如：法院卷證資料、機關會議紀錄或公文、期刊論文著作)，須經個案審認有無限制公開事項(涉及個人資料、著作權或國防、軍事、國家安全機密等)，於辦理限制公開事項適當遮掩後始得公開之，因限制公開事項之有無及遮掩均屬個案判斷，實務上具狀人履行協力義務（公開辦法第 8 條）之狀況亦未臻理想，而書狀及證據、附件得否公開之責任終歸憲法法庭負擔，從而須大量耗費審判行政人力與時間

成本，影響憲法法庭程序效能。是以，書狀附具之證據及文件依公開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範機制，公開與否採個案認定方式處理，有助於憲法法庭公開透明制度與程序效能間取得衡平。

(六)從比較法之觀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奧地利憲法法院、比利時憲法法院、韓國憲法法院，均未主動就所受理案件之全部書狀予以公開，相較於我國目前主動於憲法法庭網站上主動公開前揭聲請書、答辯書等書狀，就保障公眾知之權益與提升憲法法庭公開透明度而言，我國並未有顯著不足之情形。

(七)綜上所述，憲訴法第 18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規定各類書狀(修正說明記載含所附之證據及文件)全文應予公開，非比照上開公開辦法就書狀種類之性質，審慎衡酌其公開能否達到原資訊公開之立法本旨(有助促進憲法議題思辨討論)，及公開是否必要(公眾是否有知的必要)等因素而決定公開與否，單以確保公眾知的權利作為此次修法主要訴求目的，是否有助於「促進憲法議題思辨討論」與「保障公眾知的權利」二者間之衡平，實值商榷。

二、憲訴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規定憲法法庭受理之聲請案件，書狀不分種類，無涉限制公開事項部分應全部公開，此將影響憲法訴訟書狀規則(下稱書狀規則)就書狀頁數或字數之限制規定，無益書狀規則就提升訴訟經濟效能之立法目的達成

(一)憲法訴訟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憲訴法第 1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書狀規則為之（書狀規則第 2 條參照）。考量憲法法庭之體制及功能，司法資源應作最合理及有效之利用，為提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

備訴訟之效率，自應就書狀之頁數或字數為適當之限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亦有類似規範）。司法院依書狀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書狀內容之頁數、格式及記載方法，應依附件一之規定」，已於附件一具體規範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式(含書寫及製作方式、字型大小、字數及頁數等)，供具狀人遵循。至於聲請案件若案情複雜或爭點眾多，無法於規定頁數內敘明清楚的，同條但書亦有經憲法法庭個案斟酌放寬書狀頁數或字數限制之機制。

(二)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違反書狀規則規定者，參酌憲訴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具狀人補正。實務上就所收受書狀中逾越頁數限制者，為示公平，憲法法庭僅先公開符合頁數限制內之書狀內容，並通知具狀人依頁數規定修正內容，其餘合於書狀規則之書狀，則全部公開。另因個案情節不同，憲法法庭容有相當裁量空間，以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為例，考量該案涉及重大憲政議題，審查標的及相關爭點眾多且繁複，聲請人、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於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程序之各項法律論述及書面意見，均為社會大眾高度關注之議題，且對法學研究及續造具有重要價值，憲法法庭經評議後決議就本案聲請人、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提出之書狀部分（不含未經確認有無限制公開之附件），於辦理限制公開事項之適當遮掩後，全部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

(三)憲訴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規定憲法法庭受理之聲請案件，應不分書狀種類，就不涉及限制公開事項之內容予以全部公開，將影響書狀規則就書狀之頁數或字數之適當規制，憲法法庭也失去對案件受理後收受之書狀頁數或字數限制之個

案裁量空間，除使憲法法庭網站之書狀內容資訊更為龐雜外，恐因提出充斥過多與案件無關內容，無益書狀規則立法目的(促進憲法訴訟審理效能提升)之達成。

三、現行憲訴法第 18 條第 3 項授權所定書狀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等相關事項規範，司法院係以公開辦法之法規命令定之，並非行政規則

依現行憲訴法第18條第3項就書狀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係以「法規命令」位階之公開辦法定之以為依循。修正草案說明三有關本條第 3 項修正緣由係「公開之方式與限制公開之事項應以辦法定之，而不得以行政規則之方式為不必要之限制」，容有誤解。

四、書狀公開與否之修正，並非單純涉及現行憲訴法第 18 條，尚須與前述公開辦法、書狀規則等子法通盤檢討，其法制作業自需有緩衝及作業期間

依委員所提憲訴法第18條修正草案，憲法法庭受理之聲請案件，不分書狀種類，除涉限制公開事項遮掩外，其餘應予以全部公開。鑑於公開辦法係依憲訴法第 1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其所涉書狀之公開種類、方式及限制公開事項等規範，與書狀規則就書狀之字數、頁數等格式及記載方法規定，亦須配合審判實務運作予以通盤檢修，以兼顧憲法法庭程序公開透明及審理案件效能。考量與修正草案有關之法規命令研修及實務準備作業需有緩衝期間，故建議若欲修正現行憲訴法第 18 條，應就同法第 95 條有關本法之施行日期一併修正，將第 18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授權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以利完成配套法規修正之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五、綜上所述，如依委員所提第 18 條修正草案聲請案件受理後

不分書狀種類，其內容除涉限制公開事項外，其他部分一律公開，不僅使憲法法庭網站之書狀內容資訊龐雜、充斥過多與案件無關內容，因處理公開及限制公開遮掩事宜將嚴重耗損大量審判行政資源，影響憲法法庭審理運作效能，且無益於民眾知之權利，實宜審慎；此外，為兼顧當事人資訊保護及憲法法庭程序公開透明，亦需有充分準備時間就公開辦法等相關配套法規配合審判實務運作進行研修。對於委員之提案，本院建請再予斟酌。

參、委員所提「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關於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等檢察書類之公開時點及公開範圍，涉及人民知的權利、對檢察官職權行使之監督、個人資料保護、資訊隱私權及資訊自決權保障等之權衡，本院尊重權責機關法務部意見及貴院審議之職權。

肆、本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部分

一、訂定緣由

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關於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規定，業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 3 個月施行。該條第 9 項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而行政法院、懲戒法院等專業法院，於各該法院組織法未規定時，應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本院爰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9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26 條，訂定「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共計 15 條，以促進審判之公平與公開，並兼顧程序參與人權益之保障。

二、訂定要點

(一)公開播送之範圍與錄影方式

應公開播送之法庭錄音、錄影，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1 項所錄製，且符合同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的錄音、錄影。又為適當保障隱私，維護公平審判，明定法庭錄影應以單一鏡頭、定向定焦拍攝，不得特寫，並不得拍攝國民法官，以保護國民法官之人身安全及隱私。(本辦法第 3 條)

(二)各審級公開播送原則

法律審採「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事實審則採「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之設計。並就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3 項但書裁定實施公開播送之言詞辯論程序，依各案件類型之程序規定予以列舉。(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三)事實審之聲請程序及法院應審酌之事項

當事人聲請公開播送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最遲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之 7 日前提出，且每審級以 1 次為限。法院應詳加審酌本辦法第 7 條所例示各種情狀決定是否准予公開播送。(本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四)救濟程序

當事人對於法院准予公開播送之裁定，均有抗告權，但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且抗告不影響案件訴訟程序的進行。(本辦法第 8 條)

(五)隱私與公平審判保護

為使公開播送之法庭錄音、錄影閱聽者，盡可能瞭解言詞辯論之全部意旨，應以完整播送為原則。但為避免公開播送危害個人隱私等法益或嚴重影響審判公平性，法院得依職

權或依聲請（請求），准予以變聲、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個人之方式為公開播送，亦得遮蔽特定範圍或內容之聲音、影像，如於准許公開播送後發現有不得或不宜公開播送情形，應依職權裁定不予公開播送。(本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六)播送時間與平台

為避免法庭錄音、錄影以即時公開播送方式，將致開庭過程中揭露之相關隱私、個資或其他機密資訊，無從為適當處理，而有外洩致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之虞，及公開播送所引起之輿論反應，可能對尚未作證之證人或鑑定人造成不當壓力而妨害真實發現，訴諸輿論危及公平審判並傷害司法公信力，爰明定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應於該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播出，及最遲應公開播送之時限。又為便利公眾閱聽及確保資料來源之正確可靠，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應於司法院指定之網站或平台為之。(本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

(七)準用其他法律與施行日期

相關程序及救濟，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並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本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

三、本辦法之制訂過程嚴謹

審諸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對審判業務影響非小，本辦法為明確訂定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相關事項，並考量訂定時程緊迫，為期能於同年 10 月 16 日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施行前，一併完成本辦法之制訂，並兼顧本辦法之妥適性，先於同年 7 月下旬，由本院副秘書長召集相關業務廳處首長討論並確定法庭公開播送之適當方式後，由本院主管廳擬訂本辦法草案，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9 月 5 日，將本辦法草案分別會辦本院各相關業務廳處、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前揭司法行政單位及審判機關均於會辦期間審慎閱覽並評估草案內容後，以書面方式充分表達意見，主管廳再綜合考量前揭意見，調整本辦法草案內容後，依法於同年 9 月 24 日進行預告。預告期間屆滿，因各界無修正意見，由副秘書長召集各相關業務廳處主管討論議決，再送請本院代理院長於同年 10 月 8 日核定，翌日（9 日）發布，制訂過程已臻嚴謹。

四、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言詞辯論之錄音、錄影採延後播出，符合立法原意

(一)延後播出未違反法庭公播之目的：

法庭公播之目的在於便利民眾可以不用親自到法院旁聽，即可瞭解開庭內容，公播目的並非透過公播造成輿論壓力或社會紛擾，進而影響到判決結果。故不論何時播出，均可達到便利民眾瞭解法庭活動的目的，延後播出並未違反法庭公播之立法目的。

(二)從立法過程及修正後條文，均可知延後播出符合立法者原意：

1. 法庭公開播送制度之立法過程中，因法案逕付二讀，後經黨團協商程序，最終條文係於二、三讀當日由提案黨團提出修正版本後，經院會表決通過。提案黨團委員在協商過程中曾

明白表示：「公開播送其實有兩種，一種是 Live 的，就是所謂的直播；另外一種是 Delay Live，就是播送的時間相較於實際的時間是有遲延的……我們所講的公開播送，什麼時候說要用 live？沒有 live 啊！你也可以用 delay live 去處理……有的時候也不要用『直播』兩個字就顧名思義，我們還是回到法條的文字上面來看會比較清楚」等語；國會多數黨委員亦於協商過程中表示：「公開播送跟直播還是不太一樣，直播也算公開播送，但是延遲直播也是公開播送」等語。是以，從立法過程觀之，無論是提案黨團委員或是國會多數黨委員，均已指出草案之「公開播送」並非「直播」(Live)，應為「延後播出」。

2. 再由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之法庭公播條文觀之，其中第 90 條第 6 項規定法院得依參與訴訟程序者之聲請，將其錄音、錄影予以變聲、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個人之方式為之。在實務運作上，倘若採即時直播（LIVE）方式，顯然不可能達成該條文所規定之經由事後變聲、變音，欲達到保護參與訴訟程序者權益之目的。是由上開法條規定觀之，本次通過之法庭公播條文，係採延後播出，如改直播方式播出，已牴觸母法（法院組織法）規定。

3. 綜合委員在黨團協商過程中之發言、法院組織法之法條文義及適當保護程序參與者權益目的等觀之，本院認為立法者之原意，係就法庭錄音、錄影採取「延後播送」為適當方式。

五、本辦法訂定「宣示判決後」才公開播送，係考量制度甫實施初期，宜採最穩健安全之方式

考量在立法過程中，已有多數法律實務專家、學者及焦

點團體對於法庭公播提出以下高度疑慮，包括：播出內容所引起之輿論反應，可能對尚未作證之證人或鑑定人造成不當壓力而妨害真實發現，訴諸輿論危及公平審判並傷害司法公信力，我國目前缺乏對公播影音遭不當二次利用之有效、妥善管制及救濟機制等。而法庭公播制度施行初期，對審判公平性之衝擊影響，尚難精準評估，立法者乃授權、要求本院必須訂定公播之「適當」方式，本院經謹慎權衡後，並借鏡若干採取直播國家，即發生影像遭二次濫用而下令全面停止直播之情況（詳後述），認為於制度甫施行時，應先採取最穩健安全的「宣示判決後播出」方式，以兼顧公播目的及確保不會因為法庭公播，造成對該審級公正裁判的負面影響。本辦法頒布後，朝野政黨對於以「錄影事後播出」為公播之適當方式，以保障公正，兼顧當事人隱私，多有表示並無不妥，或給予肯定。至法庭公播實際運作相當時日後，仍可隨實務運作現況及相關配套法制建置時程，滾動式調整公播時程。

六、延後播出並無播出內容不完整之疑慮

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已明定依法所為公開播送，以「完整播送」為原則，因此，延後播出內容為應公播之完整內容，若有依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6 項規定應予變聲、變像之情形，或是法庭內容涉及到個資、其他與公眾無關的個人隱私或依法不得公開的機密，此時即有必要就特定範圍或內容的法庭錄音、錄影予以遮蔽聲音、影像後才播出，以避免公播後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而此正是本辦法採延後播出的原因之一。

七、外國立法例（如印度、埃及等），均已有法庭「直播」之制

度，本辦法為何不跟進採取？

針對印度部分，該國雖允許就法庭審理過程進行公開播送，但近年實務發展顯示，法庭直播衍生的負面效應恐已凌駕所欲達成之公共利益。首先，於 2025 年 5 月上任的印度首席大法官 B.R.Gavai 即公開表示對法庭直播遭濫用之深切憂慮。其指出：越來越多法庭錄音、錄影經過不當剪輯，在社交媒體上傳播，用以譁眾取寵地炒作法律討論。這些未經授權的使用和潛在的營利行為，已經模糊了公眾近用司法與道德倫理間的界線。遭到斷章取義的法庭錄音、錄影會歪曲司法討論、傳播錯誤資訊並誤導公眾，司法機構對此應制定指導方針來面對等語。再就事實審法院之狀況而言，中央邦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Madhya Pradesh）因法庭直播內容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遭到惡意濫用及營利（包含製作迷因、短片、下惡意標題、侮辱性評論以提高點閱率或吸引贊助等），於 2025 年 9 月下令全面暫停所有刑事案件的法庭直播程序。足見法庭直播的濫用，已為印度的審判公平性及司法公信力帶來嚴峻衝擊。

關於埃及部分，2011 年開羅刑事法院對受矚目之該國前總統穆巴拉克(Hosni Mubarak)進行之第一、二次審理程序(8 月 3 日和 8 月 15 日)，雖允許在埃及國家電視台直播，但主審法官隨即以即將進行證人作證程序為由，下令「終止直播」並禁止攝影機進入法庭，後續審理程序均轉為不公開進行。由此可知，埃及之法庭直播僅限於少數單一個案，且僅止於審判初期階段。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法律尚設有藐視法庭罪，可作為規

範及制裁不當利用法庭錄音、錄影之工具。埃及亦在刑法中明文禁止在刑事案件法庭審理中拍照、錄音、錄影、廣播或展示法庭程序，違者將受到刑事處罰；其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草案，更進一步規定原則禁止以任何方式廣播或傳輸法庭程序，及以發布新聞、資訊、討論、辯論，或公開法官、檢察官、被告或證人之任何資料等方式影響司法公正，否則亦將受到刑事處罰，但仍無法避免直播內容遭濫用而影響審判公正之亂象。

相較之下，我國對於法庭錄音、錄影之不當利用，並未設置諸如藐視法庭罪之實質懲罰或制裁之機制；修正通過之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8 項反而明定排除同法第 90 條之 4 關於禁止將法庭錄音、錄影供作非正當目的使用規定之適用，無異於變相鼓勵民眾對公播之法庭錄音、錄影任意剪輯、散布與二次濫用。是在缺乏完整配套措施之現階段，更應正視印度經驗所提供之警惕，以「宣示判決後播出」之穩健模式為優先考量，方能兼顧法庭公開之目的與公正審判之維護，避免對司法信賴造成難以回復之負面影響。

八、綜上所述，本辦法符合法院組織法之授權且規定內容與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相符，尤其著重維護審判程序的公平與公開，並兼顧程序參與人權益保障，適當回應外界疑慮，可確保公播制度運作初期穩健上路，本辦法於預告期間，各界並無不同意見，應屬適法妥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附件：書狀公開之比較法立法例（德/奧/比/韓）

國家/法院	書狀公開範圍	限制公開事項（內容）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當事人**書狀原則不公開**，僅有當事人有閱覽卷宗之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20 條）。 2. 非當事人之第三人，**只有在第 35-2 條狹義要件下，表明有閱覽卷宗之特別正當利益，方得請求閱覽法院卷宗**。 3. 言詞辯論陳述及書狀僅有在學術分析或衡量重大公益與參與者權利的情形下，允許公開（201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則第 24 (5)條）。	1. 因書狀原則不公開，無相關條文。 2. 第三人聲請閱覽之情形，原則上涉及聯邦資料保護法及歐盟資料保護法規等限制。
奧地利憲法法院	奧地利憲法法院法無書狀公開之明文規定，僅有卷宗閱覽相關規定，**以書狀不公開為原則**。	因書狀原則不公開，並無相關條文。
比利時憲法法院	1. 1989 年 1 月 6 日有關比利時憲法法院之特別法（即比利時憲法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僅明文規定公布裁判，**係以書狀不公開為原則**。 2. 網站上就所受理案件亦僅公布案由與關鍵字。	因書狀原則不公開，並無相關條文。
韓國憲法法院	1. 韓國憲法法院法並未明文規定書狀公開，**以書狀不公開為原則**。 2. 對於判決確定案件之書狀另有聲請閱覽卷宗規定（韓國憲法法院法第 39-2 條）。	因書狀原則不公開，並無相關條文。

附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2 條第 1 項：

聯邦憲法法院之卷宗資料，得提供予下列對象或使其閱覽；

一、公務單位，但以提供或閱覽對於司法目的係屬必要，或具備聯邦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定之要件者為限，或為進行學術研究所必要，而實施該研究計畫之利益顯然大於利害關係人對於排除目的變更之利益，且該研究目的不能以他法或只能以不合比例之耗費實現。

二、私人或其他非公務單位，包括程序終結後之前當事人，但以其陳明有正當利益，且第三人資料保護法上之利益仍受維護者為限。